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58号青岛港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焦广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2017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1,770.49万元，2018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1,329.02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17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50%和2018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40%向现有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246,467.07万元，按现有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人民币3.797元（含税）。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并通过对董事的考核确定；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并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担保进行预计，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对子公司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对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期货交割库业务、境内外投标、合同履行等业务提供担保；同意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境内融资担保、履约保证、财产保全保证、预收款退款保证、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关税保证、付款保证、租赁保证等担保业务。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任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厘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职；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奉利先生、张江南先生、姜春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焦广军先生、张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燕女士、蒋敏先生、黎国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该等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产生时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同意提名该等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公司接受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构成该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焦广军、张江南、姜春风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焦广军、张江南、姜春风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江南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为、张江南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焦广军、张江南、姜春风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为、张江南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公司与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之间开展销售产品和服务、购买产品和服务等交易构成该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连董事张江南回避了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9:0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河路3号宏宇酒店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奉利先生（“李先生”），53岁，工程师。现任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李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0年3月担任青岛市市政一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自1990年3月至1990年9月担任青岛市市政一公司第一工程队副队长，自1990年9月至1992年4月担任青岛市排水管理处计划技术科副科长，自1992年4月至1993年4月担任青岛市排水管理处处长助理（正科级），自1993年4月至1994年4月担任青岛市外商房地产投资开发服务中心工程师，自1994年4月至1995年5月担任青岛市外商房地产投资开发服务中心及青岛市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公司副经理，自1995年5月至1996年4月担任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自1996年4月至1998年9月担任青岛市建委计财城建处处长，自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担任青岛市建委主任助理、计财城建处处长，自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担任青岛市委建设工委委员，市建委副主任、党组成员，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3月担任青岛奥帆委副秘书长（副局级），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担任青岛市四方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担任青岛市四方区委副书记、区长，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担任青岛市李沧区委副书记，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担任青岛市李沧区代区长，自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担任青岛市李沧区区长。李先生自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担任青岛市李沧区委书记、区委党校校长，自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青岛市李沧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2014年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执委会党委副书记、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2014年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执委执行副主任、秘书长，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青岛市黄岛区委副书记，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主任、工委副书记，自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青岛市黄岛区代理区长，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青岛市黄岛区区长。李先生自2018年12月担任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19年1月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及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于2006年毕业于中国海

洋大学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

焦广军先生（“焦先生”），53岁，自2013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青岛港通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焦先生于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历任青岛港务局油港公司多个职位，包括设备管理员、罐改办主管工程师、机电科副科长及经理助理。1999年10月至2009年11月历任青岛港务局油港公司经理、青岛港务局团委副书记及书记、青岛港集团新闻中心主任、青岛港务局油港公司党委书记。于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担任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安技部部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担任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并于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担任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焦先生于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焦先生1988年7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焦先生于2001年3月经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工程师。

张为先生（“张先生”），46岁，自2017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4月起出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兼董事总经理。调任执行董事前，彼自2015年8月起出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及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彼亦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控”，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分别为1919及601919）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及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16）执行董事。张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远集团，曾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董事、中远海运集运市场部运价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及处长、中远海运集运美洲贸易区常务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运（北美）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远海运集运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远海控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总经理兼整合管理办公室常务副总经理。张先生为工程师。彼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变化管理专

业管理硕士学位。

张江南先生（“张先生”），52岁，现任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裁、业务和信息化部部长。目前彼亦担任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滨州港青港国际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港通宝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施维策拖轮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港董家口万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家口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青东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前湾智能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邮轮母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青岛港引航站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于1989年7月加入青岛港务局参加工作，于1994年1月至2004年1月曾先后于青岛港务局集装箱公司、青岛远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青岛港务局明港公司担任固机队主管工程师、机组长、固机队副队长及队长、机械队队长、轮胎吊队队长等职务。张先生于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历任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固机主任及固机经理。张先生于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负责人，于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青岛远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先生于2010年1月至2016年7月任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负责人、总经理，于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先生于1989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船舶动力机械专业，

获工学学士学位。张先生自 2002 年 11 月起成为高级工程师。

姜春风女士（“姜女士”），43 岁，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姜女士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中国银行山东分行市南支行工作。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青岛港务局财务处会计，并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门助理、部长助理及副部长等多个职位。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青岛天昊置业有限公司工作，其后于 2013 年 6 月至 11 月担任青岛港资本市场办公室副主任，并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多家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姜女士于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工程学院（现为山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 6 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现为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燕女士（“李女士”），62 岁，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为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预算研究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977）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3 月至今兼任北京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065）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兼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4344）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6 月至今兼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分别为 00168 和 600600）独立监事。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曾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分别为 00168 和 600600）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曾担任安徽荃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曾担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敏先生（“蒋先生”），54 岁，现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蒋先生于 1990 年至 1995 年担任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于 1996 年至今担任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蒋先生于 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先生于 1999 年获得司法部全国“十佳律师”提名,于 2001 年获得由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安徽省人事厅、安徽省青年联合会联合评选的“安徽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于 2008 年获得由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安徽省人事厅、安徽省法学会联合评选的“首届安徽省十位优秀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之“法律专家”称号。蒋先生于 1987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于 1990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民商法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黎国浩先生(“黎先生”),42 岁,现任 The9 Limited(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份代号:NCTY)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黎先生于 2000 年至 2008 年担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于 2008 年至今担任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黎先生拥有英国特许公认资深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黎先生于 1999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专业,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